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3. 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
4. (a) 重選劉志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曾嘉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簡友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宗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何超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由本次會議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的日期。」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界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按下文(IV)段界定）；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
- (iii) 在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用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的任何期權後發行股份，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的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發出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A)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述第6(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D) 「**動議**：

(I) 待達成通函所載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後，謹此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茲識別）；

(II) 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受董事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所規限）、配發及發行因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行新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E) 「動議：

- (I) 待達成通函所載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後，謹此批准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茲識別）；
- (II) 授權董事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惟受董事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所規限），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行新股份獎勵計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包括配發及發行股份）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F)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設定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和新股份獎勵計劃）（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對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處理一切事項、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相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7. 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即劉志華先生、曾嘉敏女士、簡友和先生、李宗耀先生及何超然先生)的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8. 就上述第6(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買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述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9. 就上述第6(B)項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關永和先生及曾嘉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何超然先生及李宗耀先生。